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

10846

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四字第1034000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開會事由：「度量衡法修正草案」座談會

開會時間：103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開會地點：本局高雄分局大禮堂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50號)

主持人：劉局長明忠

聯絡人及電話：彭琦珍(02)23963360分機712

出席者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、中華電信研究院國家時間與頻率標準實驗室、中華民國計量工程學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計程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、台灣省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灣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自備車輛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聯合社、宜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花蓮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基隆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北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桃園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灣桃園國



際機場第十五屆排班計程車自律委員會、新竹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、苗栗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中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中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彰化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南投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嘉義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嘉義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嘉義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計程車相關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台南市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、台南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高雄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屏東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、澎湖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連江縣計程車駕駛職業工會、大台中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金廈計程車合作社、金門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、金門計程車合作社、金門縣愛心計程車合作社、台灣全民計程車司機協會、台灣省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金門縣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小客車商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、臺北市度量衡裝修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本局第七組、法務室、第四組、各分局

裝
請
圖
席者：

副本：莊副局長素琴

備註：為利本次座談會順利進行，檢附會議議程及出席回復表，並惠請出席單位填列出席回復表，以利人數統計。

線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「度量衡法修正草案」座談會議程

時間：103 年 9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局高雄分局

主持人：

一、背景說明

- (一)現行實務上遭遇如法定度量衡器涉及範圍太廣、加強運用計量技術人員之人力資源、處罰認定爭議、不符比例原則及促進計量產業升級等問題，且近年來，產業界、度量衡公會及消保團體等，對本局度量衡管理制度陸續提出相關意見，須配合度量衡法之修正，方能解決。
- (二)監察院於 98 年間就中油加油槍短發油量案之調查意見中，本局允宜匡補闕疑重新檢討修訂度量衡法，本局自 100 年至 103 年間，邀集本局相關單位定期每月召開度量衡法修正草案會議，共計召開 37 次會議，完成度量衡法草案初稿；本局亦於 103 年 6 月 26 日將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初稿函復監察院在案。
- (三)為完善我國度量衡管理制度，旨揭草案業經檢討完成初稿，主要修正內容如下：
 1. 為確保製造業、輸入業或修理業之計量準確性，本局得推行計量技術人員證照制度（修正條文第 8 條）。
 2. 對於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務，為確保度量衡器計量準確性，度量衡業得置有符合規定資格之計量技術人員（修正條文第 33 條）。
 3. 法定度量衡器對人民已發生違反交易公平、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護之情事，本局得公布廠商名稱（修正條文第 43 條）。

4. 規範定量包裝商品標示義務人(修正條文第 45 條)。

5. 現行第 53 條規定使用者之罰鍰金額，下修為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(修正條文第 53 條)。

二、法規草案簡報。(簡報內容於會議提供)

三、討論修正草案條文。(各單位意見於會議提供)

四、臨時動議。